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蘇振穎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3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振穎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「蘇政穎」均更正為「蘇振穎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「證人韋雯華」應更正為「告訴代理人韋雯華」，並補充證據「現場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蘇振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毀損告訴人黃詩芸之物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損壞財物之價值；兼衡其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其犯後固坦認犯行，惟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，而未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

定有明文。未扣案之棍棒1支，固為被告本件毀損犯行所用之物，然棍棒屬一般日常生活所用之物，價值低微，若對其宣告沒收，尚需耗費相當之執行成本，且非違禁物，對之沒收尚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是就本件犯行情節、執行沒收所需之成本及沒收之實益綜合考量，就上開棍棒1支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林瑞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1325號

被 告 蘇政穎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政穎因不滿胡瑋文欠債不還，竟基於毀損犯意，於民國111年3月31日20時34分許，駕駛吳華黛（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

2年度偵字第3794號為不起訴處分)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
0號自小客車，前往黃詩芸出租予胡瑋文及其父胡榮貴之高雄
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，朝該址鐵捲門、左側白
鐵門、陽台丟砸雞蛋後，再持棍棒敲打左側白鐵門、對講
機，致白鐵門門框凹陷及門框內壓克力板、對講機門損壞，
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黃詩芸。適因黃詩芸之母韋雯華
適在隔壁與鄰居聊天聽聞聲響外出查看，並報警循線查獲上
情。

二、案經黃詩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政穎於本署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
與證人韋雯華、吳華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胡榮貴
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委託書1份、監視器翻拍照片
及現場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警員職務報告等在
卷可查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至告訴意旨認被
告所為另涉嫌恐嚇罪嫌。惟查，證人韋雯華於警詢及偵查中
證稱：111年3月31日遭人丟雞蛋，恐嚇意味濃厚，使我心生
畏懼。我有向被告表示不要敲打鐵門，被告回應說：人家欠
我錢，我當然要敲等語，再佐以現場監視器畫面可見被告於
111年3月31日除丟擲雞蛋、持棍棒敲打左側白鐵門、對講機
外，並無其他言論或行為表達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
譽、財產之恐嚇犯行，難認被告有何以惡害告知，使人生畏
怖心之恐嚇犯意，自無從遽以該罪相繩。惟此部分縱成立犯
罪，亦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屬裁判上一罪關係，
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檢察官 陳俐吟

